

(12-2)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官學院單位決算



司法官學院 編印

司法官學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2
(九)	資本資產表.....	2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4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6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7-31
	4.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2
	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3
	6.保證品明細表.....	34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6-3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0-4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4-4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6-57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8-59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0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5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91,000 元，決算數 467,525 元，執行率為 244.78%。
 - (1)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收入實現數 20,652 元，執行率 295.03%，主要係因廠商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 (2)資料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820 元，執行率 41%，主要係因圖書室資料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 (3)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收入實現數 26,431 元，執行率 440.52%，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1,000 元，收入實現數 141,142 元，執行率 139.74%，主要係因標售廢舊物品增加所致。
 -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75,000 元，收入實現數 254,719 元，執行率 339.63%，主要係因收回退訓學員以前年度已領之訓練津貼。
 - (6)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23,761 元，主要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增加。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15,587,000 元，支出實現數 215,508,085 元，執行率 99.96%。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7,584,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70,000 元），支出實現數 67,567,506 元，執行率 99.98%，賸餘數主要係因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節餘。
 - (2)司法人員訓練：本年度預算數 148,00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3,000 元），支出實現數 147,940,579 元，執行率 99.96%，賸餘數主要係因學員健保補充保費因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另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科目 16,577,629 元（內含司法人員訓練之業務費流用 854,629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93,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百，無落後原因。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63,000 元（轉出一般行政之業務費科目 170,000 元及司法人員訓練之設備費科目 93,000 元），全數動支。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各科目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 (1)資產類：專戶存款 3,296,753 元、存出保證金 6,000 元。
 - (2)負債類：存入保證金 3,197,597 元、應付代收款 18,176 元、應付保管款 80,980 元。
2. 資本資產表：
 - (1)固定資產：土地 458,303,435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6,286,969 元、機械及設備 8,848,28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6,262 元、雜項設備 9,609,656 元。
 - (2)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001,779 元。
 - (3)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529,186,381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資產類：
 - (1)專戶存款 3,296,75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1,130 元，主要係代收履約保證金。
 - (2)存出保證金 6,000 元，係本年度新增學院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2. 負債類：
 - (1)存入保證金 3,197,59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6,353 元，主要係代收履約保證金、財物採購保固金等款。
 - (2)應付代收款 18,176 元，較上年度減少 6,714 元，主要係代收健保費及勞保費等款。
 - (3)應付保管款 80,9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1,491 元，主要係代扣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二)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 (1)土地 458,303,43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1 元，係因地號合併所致。
 - (2)房屋建築及設備 46,286,969 元，較上年度減少 892,080 元，係因提列折舊等所致。
 - (3)機械及設備 8,848,2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732,974 元，係因新購設備等所致。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6,262 元，較上年度增加 2,476,619 元，係因新購設備等所致。
 - (5)雜項設備 9,609,656 元，較上年度增加 7,451,384 元，係因新購設備等所致。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001,779 元，較上年度增加 2,944,874 元，係因新購設備等所致。
3. 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529,186,38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713,580 元，係因新購設備等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學院業務職掌主要為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次要業務為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職前養成訓練及在職人員專業（長）訓練。有關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培育計畫為期 2 年（含基礎講習；專業法律理論與司法實務等課程之研習與評量；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實地見習；行政機關暨非政府組織（NGO）學習；擬判測驗、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學習階段）。檢察

事務官訓練班為期 9 個月(含專業法律及實務等課程學習、地方法院檢察署實務訓練、綜合研討等三學習階段)，書記官訓練班為期 3 週。

本(106)年度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第 56 期、第 57 期及第 58 期：第 56 期學員 56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 9 月 6 日結業；第 57 期學員 71 人，自 105 年 8 月 29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預計 107 年 8 月 28 日結業；第 58 期學員 106 人，自 106 年 8 月 28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08 年 8 月 27 日結業。

檢察事務官班第 19 期學員 12 人，自 106 年 3 月 6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結訓。另書記官訓練班第 99 期(1 梯次)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 期學員 15 人，並提供 10 名員額供憲兵指揮部薦派人員參與第 1 階段(106.8.28~106.10.10)附訓，自 106 年 8 月 28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結訓。

本學院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部分，共完成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27 期、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99 期、公訴檢察官進階班(1 梯次)、電腦訓練班(15 梯次)、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實地課程(17 梯次，其中學院外參訪 5 梯次及遠距課程 9 梯次)、檢察官外國語文班(12 梯次)等訓練班期。

本學院於 105 年 4 月起透過已建置完成的 Cisco WebEx 視訊系統及柏拉圖雲端教室，以互動即時方式，提供遠地不克參加研習之檢察官，利用電腦、手機或 PAD 同步線上學習，以達學習無落差。本學院亦於 105 年 9 月完成「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建置專屬檢察官之 e 化學習園地，課程內容以規劃完整銜接之檢察官終身學習為主，並適時規劃檢察官專業知能、偵查技巧、重大案件經驗分享等數位課程，以方便檢察官於課後隨時研習，本年度線上共 129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909 人次。

本學院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或合作辦理各項中、短期訓練部分，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計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辦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含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法制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為期 4 週；另舉辦「法曹之養成及進用改革新趨勢國際研討會」。

本學院於本年度辦理各項長、中、短期訓練業務共計 59 期(梯)次，計有 1,691 人參加訓練。

另外，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經規劃三大具體工作目標，包括：1. 建立並維護推廣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且在 106 年度業已如期完成以下工作績效：1. 建置並維護管理資料庫網站 1 處。2. 辦理犯罪防治專案研究 4 案。3. 編印犯罪防治研究專書 2 本。4. 辦理學術研討與發表會 3 場次。5. 辦理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2 次。6. 辦理傑出碩博士論文評選 1 次。7. 完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微電影 1 部、電子海報 9 則。8. 針對犯罪問題接受專訪或擔任講座 2 次。9. 針對社會重大犯罪問題發表評論 6 次。10. 整理轉譯國外犯罪研究方案 5 次。11. 擔任預防犯罪專家講座 1 次。12. 發行犯罪防治研究專(季)刊 4 次。13. 參與大專生公務見習計畫 3 人次。14. 徵集犯罪預防與公民法治教育短篇小說 10 則。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人員訓練	一、辦理司法官第 56、57、58 期之各項培育業務： 1. 辦理司法官第 57、58 期學員有關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各院檢分配實習，以及司法官第 56 期綜合研討、分科教育與分發作業等事務。	一、完成司法官第 56、57、58 期之有關培育業務： 1. 完成司法官第 57、58 期學員有關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各院檢分配實習，以及司法官第 56 期綜合研討、分科教育與分發作業等事務。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訓練	2.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相關法規修正作業	2. 計修正「司法官訓練規則」、「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學員學習實施要點」、「學員作息須知」、「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學員獎懲要點」、「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等 7 項法規。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訓練	3. 辦理司法官第 58 期學員家庭訪視、體格檢查及性向測驗，供生活輔導之參考。	3. 完成司法官第 58 期學員計 106 位家庭訪視、體格檢查及性向測驗，供生活輔導之參考。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人員 訓 練	4. 辦理司法官第 56 期學員 結業典禮、司法官第 58 期學員始業典禮、交流活 動、家庭日及學務業務介 紹等，使學員及其家長更 能瞭解本學院願景及環 境。	4. 完成司法官第 56 期學員 結業典禮、司法官第 58 期 學員始業典禮、交流活 動、家庭日及學務業務介 紹等，使學員及其家長更 瞭解本學院願景及環境。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 練	5. 印製司法官第 56 期學員 法學研究報告 18 套、光 碟片 110 片，並分送各圖 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 術交流。	5. 完成印製司法官第 56 期 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18 套、光碟片 110 片，並分 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 擴大學術交流。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 練	6. 辦理司法官 56、57、58 期之養成教育	6. 本年度辦理司法官第 56、 57 期養成教育：第 56 期 學員 56 人，104 年 9 月 7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院檢實習及行政機 關學習及第 3 階段擬判測 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 教育，於 106 年 9 月 6 日 結業；第 57 期學員 71 人， 自 105 年 8 月 29 日報到， 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基 礎講習並進行第 2 階段院 檢實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預計 107 年 8 月 28 日結 業。第 58 期學員 106 人， 自 106 年 8 月 28 日報到， 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 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 檢察、民事、刑事、行政 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學 習，預計 108 年 8 月 27 日 結業。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二、配合法務部既定訓練計畫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軍法 官借調檢察事務官班、法 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 等各項短期訓練之行政事 務。	二、完成檢察事務官班、軍法 官借調檢察事務官班、法 制人員訓練班及各項短 期訓練班等，共計 56 梯 次，1,458 人訓練之行政 事務。		
司法人員 訓 練	1. 辦理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9 期、軍法官調借檢察事 務官訓練班第 1 期及法制 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始業、 結業典禮。	1. 完成檢察事務官訓練班 第 19 期、軍法官調借檢 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 期及 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 始業、結業典禮。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 練	2. 辦理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9 期學員制服採購及第 2 階段檢察署學習訪視。	2. 完成檢察事務官訓練班 第 19 期學員制服採購供 學員參加重要典禮或參 訪活動穿著，以及訪視學 員在檢察署實務學習狀 況。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人員訓練	3. 辦理圖書室中文、日文、德文、大陸法學期刊暨圖書採購案，提供學員、講座及同仁最新法學圖書資訊，以利其研究參考。	3. 採購新穎且豐富暨多元化之圖書資源，完成圖書室預算之執行，藉以滿足學員、講座及同仁之資訊需求。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訓練	4. 淘汰過期休閒性期刊並轉贈同仁及在院受訓之學員。	4. 完成讓期刊資源有再造價值，將過期期刊予以轉贈同仁暨學員。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訓練	5. 淘汰過期不合時宜之圖書，篩選後轉贈澎湖監獄供其典藏。	5. 完成讓圖書資源有再造價值，將不合時宜之圖書資源轉贈他機關供其典藏利用。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訓練	6. 院外圖書查詢系統網站持續每週上傳至鉅特公司提供之雲端硬碟，由其負責外網書目資料庫更新維護案。	6. 院外版圖書查詢系統網站設置於鉅特公司提供之主機，由其負責書目資料庫之更新維護，讓院外讀者皆能透過 Internet 版之查詢系統，取得最新穎之書目資訊。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訓練	7. 盤點、更錯資料庫與整架日文圖書。	7. 完成更新誤植之書目資料庫內容，並將錯置之圖書歸位，以利館員管理及圖書典藏，確認資料庫內容及館藏之完整性。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訓練	8. 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各項短期訓練	8. 完成司法及法務人員各項短期訓練，計有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99 期 1 梯次共 43 人、檢察事務官班第 19 期 12 人、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27 期 19 人、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100 期 2 梯次共 79 人、公訴檢察官進階班 1 梯次 34 人、電腦班共 15 梯次 403 人、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含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法制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48 人、檢察官外國語文班 12 梯次 144 人、檢察官在職進修班 17 梯次 440 人、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 期 15 人；另舉辦「法曹之養成及進用改革新趨勢國際研討會」175 人。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三、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一）建立並維護推廣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三、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一）建立並維護推廣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二)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1. 於103年6月15日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106年9月份復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以強化友善閱讀，截至106年12月底上網流覽人數已超過74萬人次。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2. 將犯罪問題研究，分類為「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五大主軸，配合邀請專家學者撰寫論文，每年出版年度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1冊、設定論壇主題出版專刊4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評審1次等方式，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06年共有44篇論文產出之量能。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3. 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及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及預防犯罪之社會教育幅度。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二)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106年委託研究經費與研究人力規模，辦理「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及「陌生者間(含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三)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2項委託研究案，以及「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研究—兼論日本、瑞典、美國、英國的假釋制度」、「民眾對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2項自體研究案，除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作為精進業務之參考外，並於106年12月9日辦理學術發表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官員參與研討，期能凝聚共識、使政府的刑事政策規劃與施政品質更具執行力。 (三)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1. 106.01.11 發表「我說過要殺妹，你都不聽」短評。 2. 106.01.17 召開106年度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3. 106.01.18 以「犯罪問題與對策」為題，接受教育廣播電台「生活 InDesign」節目專訪。 4. 106.02.15 發表「又一件狠父殺子女的人倫慘案之後：談北投殺子後自殺案」短評。 5. 106.03.08 發表「有效管理旅店業者，以免吸毒悲劇一再發生」短評。 6. 106.05.12 創作建置「毒品開趴 自由青春全打趴」及「沉迷毒品『注』定終身抬不起頭」反毒電子海報。 7. 106.05.31 與中正大學共同辦理「2017年海峽兩岸毒品與犯罪防治論壇研討會」。 8. 106.07.12 整理轉譯「懲罰其實無法解決問題：對印尼輕微毒品犯罪人科刑之司法觀點」短文。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人員 訓練	四、秘書室業務： 1. 「講義數位化暨多功能無 紙化教學系統委外建置 服務案」	23. 106. 11. 06 辦理「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評審會議。 24. 106. 11. 11 擔任教育部「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講座。 25. 106. 11. 23 接受吳慧菁教授「從女性主義探討女性藥物濫用更生人社區服務成果影響因素」專家深度訪談。 26. 106. 12. 08 辦理 2017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與 106 年社會法律事件簿小說獎頒獎活動。 27. 106. 12. 15 與中正大學合辦「2017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重刑化時代的我國假釋意向——以美國聯邦和瑞典制度理念比較為基礎」論文。 28. 106. 12. 19 參加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諮詢會議」，協助研議未來運作方針及規劃發展方向。 四、秘書室業務： 1. 續執行數位化暨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 (1) 配置駐點工程師支援教務組講義數位化作業及 401 教室成為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後司法官學員上課期間電腦系統與環境建置等相關業務及狀況排除。 (2) 協助本學院完成珍貴檔案及上課講義資料典藏，大幅降低紙本講義需求量節省公帑，達到資料數位典藏目的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減碳與節省公帑之數項政策。 (3) 提升司法官授課講座與學員間之即時互動性，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2. 對既有財產設備中注重保養與維修。交通運輸及機械設備隨時保持高度機動狀態。雜項設備隨時檢修，著重使用效益，並定期清點盤存。	使學員可進行線上筆記提升學習效果。 (4)為司法院及法務部刻正推動之卷證數位化扎下良好基礎。 2. 依規定對本學院財物清點盤存(已於 106.12.29 完成年度盤點並做成盤點紀錄陳核)，以了解財物使用狀況及檢討缺失，並與相關單位(主計機構、政風)配合不定期抽點盤存、稽查。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3.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3. 本學院用電部分，以 104 年為基期，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為目標，用油部分，以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106 年 1-12 月份全年度用電度數較 105 全年度負成長 3.11%，用油部分，較 105 年度負成長 3.28%。節水則以由目前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 275 公升至 120 年時減至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 240 公升為目標，惟本學院 106 年度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正成長 1.94%，主因為本學院 106 年度受訓學員增加所致。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4. 辦理本學院建物漏水及老舊修繕更新，並辦理建築物安全門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空調機電、照明等設備改善工程，以維護使用安全。	4. 辦理(1)空中花園地板部分損毀之南方松木條更換(2)教務組長辦公室天花板換裝明架天花板(3)宿舍區 1 樓中庭原有公共電話木架拆除及教學區樓梯間 3-5 樓批土油漆(4)教學區樓梯間 3-5 樓窗框防水處理(5)宿舍區屋頂電梯機房屋突現有避雷針汰換(6)學院學員餐廳防霉漆處理(7)配合防水工程辦理 10 樓 2 處天井現有防護網重新安裝施工(8)宿舍區屋頂電梯機房汰換不銹鋼門(9)行政區 5 樓花臺防水排水改善工程等(10)5 樓大禮堂排水管改管工程(11)宿舍區 1 樓展示櫃規劃設置(12)全學院安全門檢修及建築物公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5. 本學院宿舍區屋頂防水工程工程案。	共安全檢查申報事宜等。 5. 完成本學院宿舍區屋頂防水工程案。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6. 本學院中央空調設備系統改善工程。	6. 完成本學院中央空調設備系統改善工程。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7. 辦理本學院相關設備修繕及汰換更新	7. 完成汰換更新(1)教學區2樓及5樓飲水機(2)地下室停車場消防泡沫幫浦(3)1樓會議室投影機更新(4)1樓會議室及大禮堂增設 HDMI 傳輸線(5)10樓健身器材修繕等。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五、加強人事管理： (一)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五、加強人事管理： (一)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為暢通升遷管道，拔擢優秀人才，並考量本機關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積極辦理人力遞補作業。106年度計辦理： (1)內陞：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組員各1人。 (2)外補：一般行政職系專員1人、司法行政職系組員2人、聘用2人、約僱1人。 (3)提列106、107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各1名。 (4)106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1人。 (5)目前辦理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1人、聘用1人、約僱1人公開甄選遞補中。 2.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8件，均正確無誤。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二)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1.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	(二)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1. 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規定及配合機關業務需要，106年度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本學院辦理（含隨班）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含性別暴力防治）、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全民國防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草案】說明會）等教育訓練，計辦理 13 場次，核給學習時數 28 小時。 2. 本學院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本(106)年度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80.2 小時及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0.3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70.8 小時，且均達到 106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規定時數。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三)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	(三) 為確保個人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對於同仁異動資料、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等均依規定隨時更新，且覈實登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個人人事資料」，以保障同仁權益。本(106)年度本學院報送人事資料正確率達 100%。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司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93			0423100000-5 司法官學院	7,000	0	7,000
		01		0423100300-9 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1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00	0	2,000
	81			0523100000-0 司法官學院	2,000	0	2,000
		01		05231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000	0	2,000
			01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2,000	0	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7,000	0	107,000
	110			0723100000-1 司法官學院	107,000	0	107,000
		01		0723100100-6 財產孳息	6,000	0	6,000
			01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02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1,000	0	10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5,000	0	75,000
	107			1123100000-5 司法官學院	75,000	0	75,000
		01		1123100900-6 雜項收入	75,000	0	75,00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652	0	0	20,652	13,652	295.03
20,652	0	0	20,652	13,652	295.03
20,652	0	0	20,652	13,652	295.03
20,652	0	0	20,652	13,652	295.03
820	0	0	820	-1,180	41.00
820	0	0	820	-1,180	41.00
820	0	0	820	-1,180	41.00
820	0	0	820	-1,180	41.00
167,573	0	0	167,573	60,573	156.61
167,573	0	0	167,573	60,573	156.61
26,431	0	0	26,431	20,431	440.52
26,431	0	0	26,431	20,431	440.52
141,142	0	0	141,142	40,142	139.74
278,480	0	0	278,480	203,480	371.31
278,480	0	0	278,480	203,480	371.31
278,480	0	0	278,480	203,480	371.31

司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00	0	75,000
			02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1,000	0	19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1,000	0	191,00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司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15,587,000	0	0	0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67,414,00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47,910,000	0	0	0
						93,000	0	93,000
		03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263,000	0	0	0
						-263,000	0	-263,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407,71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7,71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31,9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31,905	0	0	0
						0	0	0
				合計	221,926,617	0	0	0
						0	0	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5,587,000	215,508,085	0	-78,915	99.96
	0	215,508,085		
67,584,000	67,567,506	0	-16,494	99.98
	0	67,567,506		
148,003,000	147,940,579	0	-62,421	99.96
	0	147,940,579		
0	0	0	0	
	0	0		
5,407,712	5,407,712	0	0	100.00
	0	5,407,712		
5,407,712	5,407,712	0	0	100.00
	0	5,407,712		
931,905	931,905	0	0	100.00
	0	931,905		
931,905	931,905	0	0	100.00
	0	931,905		
221,926,617	221,847,702	0	-78,915	99.96
	0	221,847,702		

司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5,58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9,957,000	0	0	0
						-93,000	-854,629	-947,629
				資本門小計	15,630,000	0	0	0
						93,000	854,629	947,629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215,58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9,957,000	0	0	0
						-93,000	-854,629	-947,629
				資本門小計	15,630,000	0	0	0
						93,000	854,629	947,629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67,414,00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1	人事費	43,77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3,569,00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4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0	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32,280,000	0	0	0
						0	-854,629	-854,629
			01	人事費	90,986,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1,294,000	0	0	0
						0	-854,629	-854,629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5,630,000	0	0	0
						93,000	854,629	947,629
			03	設備及投資	15,630,000	0	0	0
						93,000	854,629	947,629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5,587,000	215,508,085	0	-78,915	99.96
	0	215,508,085		
199,009,371	198,930,456	0	-78,915	99.96
	0	198,930,456		
16,577,629	16,577,629	0	0	100.00
	0	16,577,629		
215,587,000	215,508,085	0	-78,915	99.96
	0	215,508,085		
199,009,371	198,930,456	0	-78,915	99.96
	0	198,930,456		
16,577,629	16,577,629	0	0	100.00
	0	16,577,629		
67,584,000	67,567,506	0	-16,494	99.98
	0	67,567,506		
43,779,000	43,771,213	0	-7,787	99.98
	0	43,771,213		
23,739,000	23,732,293	0	-6,707	99.97
	0	23,732,293		
66,000	64,000	0	-2,000	96.97
	0	64,000		
131,425,371	131,362,950	0	-62,421	99.95
	0	131,362,950		
90,986,000	90,925,488	0	-60,512	99.93
	0	90,925,488		
40,439,371	40,437,462	0	-1,909	100.00
	0	40,437,462		
16,577,629	16,577,629	0	0	100.00
	0	16,577,629		
16,577,629	16,577,629	0	0	100.00
	0	16,577,629		

司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263,000	0	0	0
						-263,000	0	-263,000
				09 預備金	263,000	0	0	0
						-263,000	0	-263,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931,90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931,90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31,90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7,712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407,71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07,71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339,617	0	0	0
						0	0	0
				合計	221,926,617	0	0	0
						0	0	0

官學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1,905	931,905	0	0	100.00
	0	931,905		
931,905	931,905	0	0	100.00
	0	931,905		
931,905	931,905	0	0	100.00
	0	931,905		
5,407,712	5,407,712	0	0	100.00
	0	5,407,712		
5,407,712	5,407,712	0	0	100.00
	0	5,407,712		
5,407,712	5,407,712	0	0	100.00
	0	5,407,712		
6,339,617	6,339,617	0	0	100.00
	0	6,339,617		
221,926,617	221,847,702	0	-78,915	99.96
	0	221,847,702		

司法官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302,753	3,155,623	2 負債	3,296,753	3,155,623
11 流動資產	3,302,753	3,155,623	21 流動負債	3,296,753	3,155,623
110103 專戶存款	3,296,753	3,155,62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197,597	3,081,244
111201 存出保證金	6,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8,176	24,89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80,980	49,489
			3 淨資產	6,00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00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000	0
合 計	3,302,753	3,155,623	合 計	3,302,753	3,155,623

附註:

保證品 439,000

司法官學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526,184,602	513,415,896	資本資產總額	529,186,381	513,472,801
土地	458,303,435	458,303,626	資本資產總額	529,186,381	513,472,8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286,969	47,179,049			
機械及設備	8,848,280	5,115,3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6,262	659,643			
雜項設備	9,609,656	2,158,272			
無形資產	3,001,779	56,905			
無形資產	3,001,779	56,905			
合 計	529,186,381	513,472,801	合 計	529,186,381	513,472,801
備註:					

司法官學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155,623
1.專戶存款	3,155,623
二、本期收入	222,462,357
1.本年度歲入	467,525
(1.)實現數	467,525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6,353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714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1,491
5.公庫撥入數	221,853,70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21,853,702
收 項 總 計	225,617,98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2,321,227
1.本年度歲出	221,847,702
(1.)實現數	221,847,702
2.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6,000
3.繳付公庫數	467,52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67,525
二、本期結存	3,296,753
1.專戶存款	3,296,753
付 項 總 計	225,617,980

司法官學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96,753	
			本年度部分		3,296,753	
			01 國庫存款	3,215,773		
			02 專戶存款	80,980		
			總 計		3,296,753	

司法官學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0	
			本年度部分		6,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000	
			04 其他	6,000		
106	02	14	300017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本學院有線 電視全面提升為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6,000		
			總 計		6,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97,597	
			本年度部分			2,185,39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85,397	
			02 履約保證金		1,535,750		
106	01	13	100003 收入傳票 重重企業有限公司繳106年至107年影印機租賃 採購案之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第2號、 納收字第103號) 86877916 重重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106	04	10	100034 收入傳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學院司法人員行政 資源整合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履保金106.09.2 0止(106保字第5號)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7,600			尚有待辦 事項未完 成。
106	07	10	100071 收入傳票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繳本學院司法新聲委託 排版、印製及裝訂採購案之履保金107.12.31 止(106保字第11號) 53115924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06	08	01	100078 收入傳票 103年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委外資訊規劃服 務案106年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增加履保金108.3 .31止(106保字第12號) 80665128 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96,650			
106	11	10	100112 收入傳票 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繳107年度寢室用品清 洗案之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第14號、 普收字31號) 43866263 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	10,000			
106	11	20	100116 收入傳票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繳107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 勞務承攬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第15號 、普收32號)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70,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0	100118 收入傳票 優思達企業公司繳107年駕駛、業務行政協助及水電空調勞務承攬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第16號、普收33號)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70,000		
106	11	27	100123 收入傳票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繳107年餐廳、廚房膳食專業服務採購案之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第17號、普收34號)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106	12	08	300138 轉帳傳票 資通電腦公司繳講義數位化暨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履保金延至106.12.31止(103納收40、保字23)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		
106	12	19	100131 收入傳票 大塊系統工程公司繳107年行政及教學資訊機房、設備軟硬體維護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19號、普收39號)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7	01	02	100140 收入傳票 107年課程線上報名系統、數位版權管理系統及講義數位化及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統維護履保金107.12.31止(106保字20號、普收40號)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622,735	
106	05	31	300062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樺訊公司繳106年宿舍及教學、公共區無線網路及行政區乙太網路改善案保固金107.12.31(普收14號) 89618219 樺訊科技有限公司	74,400		
106	06	14	100056 收入傳票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繳本學院中央空調設備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部分保固金109.6.04止(106保字第9號、普收17號) 84261339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39,975		
106	06	14	300069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繳本學院中央空調設備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部分保固金109.6.04(普收16號) 84261339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250,000		
106	07	25	300078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傑豐企業有限公司繳2樓電腦教室兼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案保固金109.05.30(普收23號) 22344079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59,4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8	30	300089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繳本 學院宿舍區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保固金111.08.2 4(普收26號) 07125700 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			
106	11	29	300131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立拓通信企業有限公司繳監 視資訊系統委託規劃建置採購案保固金109.11 .16(普收35號) 09472803 立拓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107	01	02	300148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繳 電力設備機房之真空斷路器及比流器財物採購 案保固金107.12.26(普收41號) 84672396 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99 其他		26,912	
106	03	16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繳宿舍區裝修工程之 委託設計監造責任保證金107.03.29止 10319949 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			
106	06	22	100060 收入傳票 加合工程顧問公司繳「中央空調設備系統改善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監造責任保證金109. 09.04止(保字第10、普收19) 24737655 加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6	09	30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繳宿舍區屋頂防水改 善工程之監造責任保證金(111.11.22止) 10319949 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			
			以前年度部分		1,012,2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1	10	300001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繳「第三教室桌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7. 12.30止(納收字第18號) 27556614 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0,460	
		02	履約保證金	33,000		
104	12	28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奕祥資訊繳「105~106年度訓練業 務行政系統暨收發簡訊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 履保金.106.12.31止(納收77號、104保31號)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03	保固保證金	17,460		
104	03	13	300021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亞諾國際有限公司繳第4 教室上課用座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9.02.1 3止(納收字第052號) 28853818 亞諾國際有限公司	12,960		
104	08	31	300076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繳第5教室48埠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3部採購案 之保固金107.12.31止(納收字第067號)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51,740	
		02	履約保證金	125,000		
105	11	14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繳106年度寢室用 品清洗案履保金106.12.31止(105保字第12號 、納收字第090號) 43866263 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	10,000		

司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2	14	100105 收入傳票 第一社會企業公司繳106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 勞務承攬履保金106.12.31止(105保字第13號 、納收字第093號) 24785797 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5	12	27	100110 收入傳票 大塊系統公司繳106年資訊機房、個人電腦及 教學系統維護履保金106.12.31止(105保字第1 5號、納收字第95號)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3 保固保證金	826,740		
105	11	15	300106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繳3座 網路機櫃及48埠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3部保固 金107.12.31(納收第91號)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6,444		
105	12	31	300120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力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本 學院宿舍區裝修工程案保固金106.12.29(納收 第100號) 22043664 力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696		已於107年 1月25日退 還。
105	12	31	300122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福駿工程行繳本學院宿舍區 行政大樓側塑膠地磚鋪設財物採購保固金107. 12.29(納收第105號) 25564595 福駿工程行	9,600		
105	12	31	300123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福駿工程行繳本學院宿舍區 基隆路側塑膠地磚鋪設財物採購保固金107.08 .24(納收第104號) 25564595 福駿工程行	8,000		
			總 計		3,197,597	

司法官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76	
			本年度部分		18,17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72		
			03 勞保費扣繳款	761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2,52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522	
			99 其他	4,522		
106	12	27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林芳盛休假旅遊補助強執扣款	4,522		
			總 計		18,176	

司法官學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980	
			本年度部分		80,980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40,5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40,480		
			總 計		80,980	

司法官學院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9,000	
			以前年度部分		439,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69,000	
103	08	26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繳103年度多功能無 紙化教學教室軟、硬體基礎設施之履保金107.1 2.31止(國保字147472號納收字第30號)	369,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0,000	
105	12	19	300114 轉帳傳票 亞奇人力公司繳106駕駛、行政管理及水電空調 業務勞務承攬履保金106.12.31止(國保第15184 2號、納收第92號)	70,000		
			總 計		439,000	

本 頁 空 白

司法官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58,303,62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6,260,970	-69,081,921
機械及設備	26,552,097	-21,436,7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2,652	-6,103,009
雜項設備	24,758,128	-22,599,85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632,637,473	-119,221,57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6,90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56,905	0
合計	632,694,378	-119,221,577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78,472,49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577,62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61,894,869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577,62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6,577,629元。		

學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58,303,435	458,303,626	0	458,303,435
0	0	0	0
0	0	-892,080	46,286,969
5,707,363	2,466,109	491,720	8,848,280
2,761,800	0	-285,181	3,136,262
8,682,400	8,116,560	6,885,544	9,609,656
0	0	0	0
0	0	0	0
475,454,998	468,886,295	6,200,003	526,184,6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7,500	72,626	0	3,001,7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7,500	72,626	0	3,001,779
478,472,498	468,958,921	6,200,003	529,186,381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4,696,701	64,169,755	64,000	0	198,930,456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134,696,701	64,169,755	64,000	0	198,930,456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43,771,213	23,732,293	64,000	0	67,567,506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90,925,488	40,437,462	0	0	131,362,950
				小 計	134,696,701	64,169,755	64,000	0	198,930,456
				合 計	134,696,701	64,169,755	64,000	0	198,930,456

官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16,577,629	0	16,577,629	215,508,085	
0	16,577,629	0	16,577,629	215,508,085	
0	0	0	0	67,567,506	
0	16,577,629	0	16,577,629	147,940,579	
0	16,577,629	0	16,577,629	215,508,085	
0	16,577,629	0	16,577,629	215,508,085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01人事費	43,771,213	90,925,4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52,136	79,564,2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83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6,138	0	
0111 獎金	6,842,767	6,510,377	
0121 其他給與	740,02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60,60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75,467	0	
0151 保險	2,764,236	4,850,885	
02業務費	23,732,293	40,437,46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	0	
0202 水電費	3,963,865	0	
0203 通訊費	968,744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140,734	
0215 資訊服務費	2,585,525	4,248,5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9,272	2,696,615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57	0	
0231 保險費	39,366	0	
0241 兼職費	0	38,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4,916	7,448,524	
0251 委辦費	1,985,000	0	
0271 物品	1,014,396	4,042,739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9,209	20,459,9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21,05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11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9,446	1,361,950	
0291 國內旅費	346,993	0	
0293 國外旅費	499,000	0	
0294 運費	0	0	
0295 短程車資	2,035	43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6,577,629	

官學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4,696,701
				105,916,362
				659,837
				1,976,138
				13,353,144
				740,028
				1,960,604
				2,475,467
				7,615,121
				64,169,755
				2,000
				3,963,865
				968,744
				140,734
				6,834,065
				3,055,887
				39,357
				39,366
				38,000
				7,993,440
				1,985,000
				5,057,135
				25,159,139
				5,121,058
				41,111
				2,761,396
				346,993
				499,000
				0
				2,465
				121,000
				16,577,629

司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292,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284,829	
04獎補助費	6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4,000	0	
小計	67,567,506	147,940,579	
合計	67,567,506	147,940,579	

官學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292,800
				14,284,829
				64,000
				64,000
				215,508,085
				215,508,085

司法官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67,525	0	0
本年度收入	467,525	0	0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652	0	0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820	0	0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26,431	0	0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1,142	0	0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4,719	0	0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761	0	0
2423100212 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入	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司法官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21,847,702	0	0	6,000
本年度	221,847,702	0	0	6,000
一、本年度經費	215,508,085	0	0	6,000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67,567,506	0	0	6,000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147,940,579	0	0	0
二、統籌科目	6,339,61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7,71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31,90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學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21,853,702	0
0	0	0	221,853,702	0
0	0	0	215,514,085	0
0	0	0	67,573,506	0
0	0	0	147,940,579	0
0	0	0	6,339,617	0
0	0	0	5,407,712	0
0	0	0	931,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法官學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22,321,227	222,541,418	-220,191
公庫撥入數	221,853,702	222,233,151	-379,4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2	21,164	-512
規費收入	820	1,812	-992
財產收入	167,573	116,870	50,703
其他收入	278,480	168,421	110,059
支出	222,315,227	222,541,418	-226,191
繳付公庫數	467,525	308,267	159,258
人事支出	141,036,318	135,140,299	5,896,019
業務支出	64,169,755	86,175,130	-22,005,375
設備及投資支出	16,577,629	777,722	15,799,907
獎補助支出	64,000	140,000	-76,000
收支餘絀	6,000	0	6,000

司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3,652	195.03	主要係因違約逾期罰款等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1,180	-59.00	主要係因圖書室資料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20,431	340.52	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0,142	39.74	主要係因標售廢舊物品增加所致。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9,719	239.63	主要係因收回退訓學員以前年度已領之訓練津貼。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761		主要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增加。
	小計	276,525	144.78	
	合計	276,525	144.78	

司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16,494	0.02	2	7,787
				8	6,707
				6	2,000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62,421	0.04	1	60,512
				8	1,909
	小計	78,915	0.04		78,915
	合計	78,915	0.04		78,915

官學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人事費節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學員健保補充保費依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0		
		0		

司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865,000	0	107,865,000	105,916,3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59,8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00	0	1,915,000	1,976,138
六、獎金	12,864,000	0	12,864,000	13,353,144
七、其他給與	698,000	0	698,000	740,028
八、加班值班費	2,006,000	0	2,006,000	1,960,6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78,000	0	2,278,000	2,475,467
十一、保險	7,139,000	0	7,139,000	7,615,12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4,765,000	0	134,765,000	134,696,701

官學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48,638	-1.81	42	38	
659,837		0	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61,138	3.19	5	4	
489,144	3.80	0	0	1.考績獎金3,166,031元。 2.特殊公勤獎賞10,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176,313元。
42,028	6.02	0	0	
-45,396	-2.26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54,99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06,735元。
0		0	0	
197,467	8.67	0	0	
476,121	6.67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3,069,172元，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6人、決算數7,389,483元。
-68,299	-0.05	47	43	

司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6,000	64,000	0
6.獎勵及慰問			66,000	6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6,000	64,000	0
	小計		66,000	64,000	0
	合計		66,000	64,000	0

官學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64,000	2,000	V					2,000	106/12/29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4,000	2,000						2,000		
64,000	2,000						2,000		
64,000	2,000						2,000		
64,000	2,000								

司法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國立臺北大學	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	1,090,000	1060101	1061215	1061215	一般行政	1,090,000
106	中央警察大學	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895,000	1060101	1061215	1061215	一般行政	895,000
			1,985,000				科目小計	1,985,000
	小計		1,985,000					1,985,000
	合計		1,985,000					1,985,000

官學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090,000	v		v			v		v		v		1.研究期間由中心主任實際參與專家焦點座談會議，以掌握研究導向。 2.研究結果透過學術發表會，邀請法務部長暨官員出席，凝聚制度改革共識。 3.研究成果送請各相關部會，作為重大犯罪問題之政策改革參考。	
0	0	895,000	v		v			v		v		v		1.由中心主任實地參與工作協調會，整合研究分工。 2.透過學術發表會，邀請政府官員出席瞭解國內犯罪趨勢。 3.將研究成果編印專書，發送各機關作為訓練教學或政策精進參考。	
0	0	1,985,000													
0	0	1,985,000													
0	0	1,985,000													

司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329,000	309,664	(4)	赴法、比、荷洽談司法官職前培訓、在職進修及犯罪防治研究交流計畫會議
106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170,000	189,336	(4)	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第八屆年會
	小 計		499,000	499,000		
	106年度合計		499,000	499,000		

學院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923 1061002	荷蘭 比利時 法國	海牙 布魯塞爾 巴黎	院長 教務組導師	蔡碧玉 林彥均	106	12	06	3	0	0	3	本案經法務部106年3月6日法人字第10608504250號函同意變更出國計畫名稱與地點，及106年8月3日法人字第10608515030號函同意變更出國天數為10天。 1.本案經法務部106年5月19日法人字第10608508310號函同意新增出國計畫，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0月31日主預政字第1060053783號函同意備查動支第一預備金17萬元，其餘19,336元由「赴法、比、荷洽談司法官職前培訓、在職進修及犯罪防治研究交流計畫會議」調整支應。 2.本案尚未屆報告繳交期限，已列管追蹤。
1061105 1061109	菲律賓	馬尼拉	教務組組長 教務組導師 教務組導師	盧筱筠 林彥均 魏子凱				0	0	0	0	
								3 3	0 0	0 0	3 3	

司法官學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58,303,435	
		公頃	0.397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46,286,969	
		平方公尺	15,186.4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57	8,848,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36,26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21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609,656	
	其他	件	52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6,184,602	

司法官學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9,068	56,138	0	0	0	6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2,728	56,138	0	0	0	6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0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32	0	0	0	0	0

官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05,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2	0	0	0	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官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42	16,436	0	16,578	221,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	16,436	0	16,578	215,5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2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院提出專案報告。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已遵照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四〇項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貳	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員黃霽晶

機關長官：院長蔡碧玉